

附件：

拼茶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及职责分工

为加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组织领导，有序推进我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镇政府决定成立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唐于磊	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	周海军	人大主席
	蔡建军	党委副书记
	唐丹丹	纪委书记
	耿 俊	副镇长
	丁建伟	副镇长
	孙 杨	副镇长
	李 勤	副镇长
	缪慧敏	组织委员
	张慧杰	宣传委员
	许晟娟	统战委员
	李 鹏	政法委员
	邬金乐	人武部长
	丛爱明	派出所所长
	沈 锋	财政局局长
成 员：	王 婷	建设局局长
	季 泓	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长
	陈宝明	政法和社会管理局局长
	杨维维	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	缪 峰	自然资源所所长

各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自然资源所，负责研究部署全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协调解决确权登记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和重大权属纠纷。缪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；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本次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二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在镇党委、镇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我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研究确定我镇农村“房地一体”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政策和措施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事项、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，完成镇党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，密切沟通协调，按照相关部署和要求，共同推进农村“房地一体”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 各村（居）：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，负责本村（居）内指界和权属确认及纠纷调处工作，负责该项工作的宣传、发动、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对缺少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宅基地和房屋组织做好“三级确认”等工作。各村（居）要充分发挥村组党组织作用，组织足够力量的村组党员干部，积极参与到权属调查、土地房屋确权确认、纠纷调处等工作中，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确权质量，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 镇纪委：监督各村（居）、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“三级确认”过程中的履职行为，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3. 镇派出所：协助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负责提供农村村（居）民的户籍信息，对阻碍工作开展的“村霸”予以打击。

4. 镇建设局：协助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负责提供已发证到位的农房办证材料，负责指导“三级确认”中农房面积认定、农村宅基地及农房管理等工作。

5. 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：协助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负责指导“三级确认”中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。

6. 镇财政局：协助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保障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。

7. 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局：协助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指导权属纠纷的调处，指导通过人民调解、司法公证、律师鉴证等方式处理农村不动产继承、分家析产、婚姻变化等与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内容，指导协调做好有关信访稳定工作。

8.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：协助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协调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，保证农村不动产确权有序进行。

9. 镇自然资源所：负责实施、监督全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指导各村（居）做好缺少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宅基地和房屋的“三级确认”等工作。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